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浙江医药
ZHEJIANG MEDICINE

2022 年 6 月 8 日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目录

- 1、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2、 议案一《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议案二《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议案三《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议案四《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议案五《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7、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 8、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时 间： 2022年6月8日 下午14:30

地 点： 绍兴滨海新城致远中大道168号浙江医药总部2号楼展厅

主持人： 董事长李春波先生

议 程：

一、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二、 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份情况

三、 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6、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7、 听取《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四、 股东发言

五、 宣读律师、计票、监票、会议记录等工作人员名单

六、 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七、 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八、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 律师宣读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 与会董事、监事签名

议案一：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我现在就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整体工作情况及 2022 年度工作思路向大会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 年是我们党和国家在历史上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公司党委以党的百年华诞为契机，以党建活动为抓手，积极组织开展学党史、知党情、强党性等一系列党建活动，深化党建引领，铸就红色引擎，把红色基因融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血脉，为实现“百年老店”奋斗目标提供不竭动力。

2021 年，世纪疫情叠加百年变局，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面对疫情反复、物流管制、能耗双控、工业原料价格普涨等一系列新挑战交织叠加冲击，公司坚决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努力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两手抓，积极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筑牢基本盘，保持稳定主基调，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原材料、关键中间体等供给保障，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不断攻坚克难，稳步推动公司各项重点工作。

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上下齐心，牢牢守住制造业的根基，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再创新高，实现营业收入 91.2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6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5.71%。

报告期内，全国疫情呈现多点发生、局部爆发态势，疫情反弹明显。公司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举措，守好企业防控重要关口。启动员工关怀机制，做好被隔离员工的后勤保障及人文关怀工作，确保全体人员的生命健康。严格执行外来人员防疫管理措施，控制人员跨区域流动，采用远程线上视频方式开展会议等活动，主动配合排查，组织全员核酸检测，建立疫苗接种台账，推进加强针接种工作，实行错峰制食堂就餐，积极做好异常响应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创新驱动，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发展。公司产品注射用替考拉宁（0.2g）、注射用盐酸万古霉素（0.5g）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磷酸西格列汀片（100mg、50mg）、左氧氟沙星片（0.5g、0.25g）、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0.75g、0.5g）获批《药品注册证书》，视为通过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1.1 类创新药苹果酸奈诺沙星氯化钠注射液（250ml:0.5g）获批《药品注册证书》；苹果酸奈诺沙星胶囊（0.25g）完成开放性 IV 期临床，再注册获批。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两个规格（100ml:0.2g，300ml:0.6g）于 2022 年 4 月通过了一致性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技经水平和产业布局继续优化。昌海生物持续推进维生素 A 及其衍生物技术进步工作，通过参数优化和生产连续化改造，提升收率和产能，在降低固废的同时，生产操作的稳定性得以明显提升；β-胡萝卜素（食品级）已具备生产条件；新建年产 400 吨斑蝥黄素项目，基本完成设备安装；阿朴酯产品已确定合成小试工艺路线，启动了项目安评环评申报及设计对接。

报告期内，新昌制药厂挖潜新产业，已经初步完成鱼油项目产业化生产，工艺优化持续推进；重点完成了辅酶 Q10 菌种优化，万古霉素提取技术进步；制剂左氧氟沙星片、盐酸环丙沙星片通过英国官方远程审计；公司注射剂、片剂和冻干粉针剂通过省局和市局飞检。

报告期内，公司 1.1 类新药苹果酸奈诺沙星胶囊通过了国家医保续约谈判，苹果酸奈诺沙星氯化钠注射液通过了国家医保首次谈判。诺氟沙星片在第四批国家集采中标，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和米格列醇片在第五批国家集采中标。

公司 ADC 创新药生物大分子项目临床进展顺利。ARX788 治疗乳腺癌 II/III 期临床研究即将完成病例入组，ARX788 用于治疗胃癌和胃食管连接部腺癌的 II/III 期临床试验进展顺利。公司积极开展非天然氨基酸技术平台由仿向创的探索，目前完成两大系列全新非天然氨基酸的筛选，更多的新功能非天然氨基酸正在筛选中。

报告期内，创新生物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完成注射用达托霉素（新配方）的处方工艺及分析方法开发，进行了优化批生产，并展开相应的质量研究工作，稳定性放样中；完成左氧氟沙星注射液优化批的生产并进行小试。全年取得保健食品批件和压片糖果生产许可共计 8 个；健康产品全面接入“浙食链”平台运行，顺利通过 ISO22000 第一阶段审计。

报告期内，昌海制药积极推进万古霉素、米格列醇、替考拉宁等原料药产品的转移工作，注重技术创新，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规范高效开展注册认证工作。

达托霉素原料药生产线通过美国 FDA 现场检查，左氧氟沙星和维生素 E 原料药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番茄红素顺利通过第三方审计，达托霉素、米诺环素、维生素 E 分别通过重要客户审计。

公司下属医药商业子公司来益医药，抓住医保品种双通道政策的落实机遇，从无到有，开拓了 OTC 连锁药店品种的销售；利用独家集采品种授权配送，实现公立终端全覆盖；深度挖掘，着力拓展产品供应商，寻找新的业务契合点，2021 年共获得配送授权 11368 个品规，新增 2599 个品规，增加了品种的战略拓展空间；加强药品经营质量风险管理，全年共接受省、区药监部门飞检与特药企业定向检查 4 次，检查结果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共申请发明专利 19 件；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17 件，国际发明专利 3 件，实用新型 3 件，外观设计 1 件。截至 2021 年 12 月，公司累计申请发明专利 663 项，授权有效发明专利 273 项，其中授权有效国际专利 94 项。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能源双控”、“双碳达标”、“无废城市”等政策，深入开展“三废”的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应用工作。2021 年昌海生物被评为“浙江省省级绿色工厂”、国家工信部“绿色工厂”，昌海制药被评为“绍兴市绿色工厂”，公司的“无废园区”创建工作已顺利通过评审。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了海关 AEO 认证和绍兴市市长质量奖评审，顺利通过了海关 AEO 认证，获得绍兴市市长质量奖。同时，公司也利用认证的机会，认真对照各项标准，吸收借鉴适合于公司的管理理念，进一步提升企业自身管理的规范性和先进性。

2021 年，公司实现了“十四五”规划良好开局，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新老经营层工作交接顺利。年轻一代的领导班子立足新时代，肩负新使命，逐渐成长为担当起企业稳定与发展的中流砥柱，在迈向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赶考路上，我们将凝心聚力、团结奋进带领全体员工做好新时代交给我们的考卷。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命营养品实现销售额 473,663.4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51.89%，同比增长 44.23%；医药制造实现销售额 207,815.7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2.77%，同比增加 2.04%；医药商业实现销售额 224,877.3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4.63%，同比增加 14.50%。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生命营养品

维生素等生命营养品是人和动物维持正常生理功能而从食物中获取的微量有机物质，在生长、代谢、发育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综合判断国内外形势，仍然是机遇与挑战并存格局。

（1）作为全球第一大维生素生产国，中国生产的维生素主要用作出口，维生素下游主要有饲料、医药、化妆品及食品饮料几大应用方向，其中饲料行业需求占比最大，达到三分之二以上，饲料行业中市场份额最大的是猪饲料，饲料行业稳定增长使得维生素行业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

（2）目前，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全球，国外疫情仍然未到拐点，维生素属于国外产能占比较大的品种，全球供应仍然紧缩，短期内价格有望继续平稳或走高，长期发展态势良好。

（3）维生素的发展格局已相对稳定，而香料市场规模庞大，全球市场容量可观，达到 200 多亿美元，潜力巨大。随着国内需求的日益增加，拓展香料领域未来将会有广阔的空间。

（4）维生素行业技术壁垒较高、投资大、安全环保要求高、规模效应显著。同时，产能扩张和收缩的周期性效应，使得维生素行业逐渐呈现相对集中格局。

2、医药行业

医药本身与人民的健康高度相关，围绕医保的问题是民生的大问题。医药行业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的治理链条已经形成。随着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消费市场。随着国家三医改革的深入推进，医药市场将迎来巨变，未来的趋势判断如下：

（1）政府主导，以患者为中心，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国家医保局将成为最大的客户，药品质量不断提升，药品采购数量不断增加，药品价格全面下降，销售金额增速全面回落。

（2）“三高”时代（高价格、高毛利、高回扣）即将结束，“三性”（质量性、经济性、临床性）时代已经开启。合规营销，带量采购（VBP）、合理用药将成为常态与主旋律，仿制药品进入微利甚至是无利时代。

（3）政府鼓励创新药，压缩仿制药，给与创新药物更多的机会和价值肯定。

(4) 医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有大量的企业、产品、剂型、规格、人员会被淘汰，产品会呈现专业性分工，行业集中度会进一步提高，具有研发、管理、规模、原料与制剂一体化、产品成本优势的聚焦型企业将胜出。

(5) 营销模式会发生改变，营销为王转变为产品为王。大众仿制药的生存靠质量和成本，小众仿制药的生存靠特点和价格，创新药的营销靠循证证据与学术推广。

(6) 分级诊疗进一步推进，渠道进一步下沉。县域与基层市场增速将高于城市市场增速，零售市场、民营医院、线上需求会大幅增加。

(7) 由于合理用药与限抗升级，抗菌药物市场增速大幅下降，抗菌药物占比呈下降趋势。

(8) 老龄化趋势及自我保健意识的提升，慢病药物与保健需求会增加。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资产质量及资本运作是公司稳定运营的关键环节。公司董事会应逐步建立并保持公司由内而外的、长久自主发展、自我约束、自我提高的机制。从公司的资本结构、股权结构方面进行一些科学的、系统性的安排。确立一种未来发展资本、产业、人才、市场相互能够有一定良性互动的科学的产权设置和资本的产业关系。

产业方面，深入发展公司现有脂溶性维生素、多不饱和脂肪酸、类胡萝卜素原料及制品等食品级、药品级、饲料级产品基础上，进入香料领域和食品领域。生命营养品产品选择要从以下两个基本点出发：一是主树干、支树干的枝干要粗大；二是主树干粗大的基础上，要立足于现有的生产设施和生产条件，尽可能的减少投资。

制剂应该是公司作为药厂发展的重中之重。继续推进“原料制剂一体化”战略，集中资源做大原料制剂一体化品种；补齐短板、理顺产能，结合各剂型生产工艺特点，借鉴国内外标杆企业成本控制策略及行业发展现状，逐步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以市场为导向，做好市场、研发、生产协同管理，加快新药培育，做好产品群建设；加强与国际知名药企合作，争取部分产品代工，制剂产品逐步走向国际。通过合作丰富产能的同时，培养一批国际型的研发、生产、质量、法规、注册等方面人才；常规产品规模化，明星产品特色化。

公司不会放弃药物、药物制剂以及药品市场，在“十四五”之际理清思路、

端正方向、落实措施。同时，利用现有的生命营养产品、保健食品生产线及营销基础优势，将大健康产品作为重点发展的方向，并不断开拓新的领域。

（三）经营计划

新的一年我们既要正视困难，更要坚定信心，公司实行稳健的发展战略，产业布局也已基本形成，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综合当前外部形势和内部实际，提出 2022 年公司的经营目标为：营业收入 90.0 亿元，利润总额 5.6 亿元（以上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外部环境等多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了达到上述经营目标，2022 年公司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坚决配合国家和政府打好新冠防控战，共同抗击疫情，确保人员的生命健康，保障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2、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理念，统筹兼顾，协调发展。正确处理安全生产与企业经营、安全生产与速度质量效益的关系，以安全标准化体系为依托，保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符合性，坚决守住安全生产这条红线。

3、积极响应国家“能耗双控”“双碳达标”“无废城市”的政策，深入开展节能降碳工作，倡导“节能降碳、绿色发展”的理念和员工“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促进产品转型升级，推进清洁生产与节能技术进步，减少资源消耗，提高能源效率，降低用能成本，争创绿色环保型标杆企业。

4、完善公司质量体系，打牢科学管理的质量管理基石，逐步实现质量管理信息化，建立计算机化质量管理体系（QMS）、文件管理系统（DMS）、培训管理系统（TMS）、计量管理系统（CMS），规范流程管理、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成本，提升质量管理能力。

5、实施研发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加强研发和科技创新管理工作，为企业进一步发展提供“硬核”支撑，实现创新增效。持续抓好公司产品的技术进步，对产品进行分类排序，制订详细的攻坚计划表，逐一落实。

6、紧抓国家大力推动“两化融合”的发展机遇，结合公司信息化战略规划，继续优化公司网络架构、虚拟化平台、数据中心、云桌面等基础设施，进一步推动工业现场（各生产车间）的装备、自动控制系统、生产、质量、仓储、财务、供应等各业务板块的信息化系统建设及 ERP 等系统的融合发展，结合主数据建设和 ESB 企业服务总线管理平台的建设落地，为公司企业级互联网平台的四层架构

（边缘层、IaaS 层、PaaS 层和 SaaS 层）的建设和布局搭建扎实的软硬件基础。

7、进一步加强后备人员的培养，通过双跨项目、研发项目、技改项目、课题攻关小组等项目实践，以及后备干部培训班、车间班组活动、内外部审计等知识和经验的积累，不断提升后备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要全方位培养、引进、养好人才，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供人才支撑。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政策风险

医药与人民的健康高度相关，是一个围绕政策变化的行业。无论国内还是国外，围绕医保的问题是民生的大问题。因此医药行业是国家、企业、渠道、医院的长期利益博弈。未来中国医药市场，仍然将是一个政策密集出台的政策市场。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变化，制定有效产品策略，保持优势品种持续增长，提高公司竞争力。

2、新冠疫情影响

全国疫情呈现多点散发和局部聚集性爆发态势，防控形势依然严峻。疫情对人民的生命健康和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仍将造成持续性影响。公司将根据各级政府的政策和要求动态调整企业的疫情防控措施，常抓不懈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严格守好小门、强化人员管控、控制人员流动集聚、推动落实员工的疫苗接种工作。

3、生产要素成本上涨的风险

安全、环保严控，以及能耗双控、自然灾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物料货源紧张、价格飞涨，装备、设施、材料也出现了价格大涨；因石油、天然气价格上涨及供应链受海运运力制约，国际运输成本将大幅度上升，导致生产用的原料及消费品价格上涨幅度较快，产品的生产成本也被迫提高。天然气及煤涨价导致蒸汽价格大幅度上升，同时国家实施了能耗管控、电力管控。公司将全力应对，极力保障生产需求，提升生产效率。

4、新药研发风险

根据国内外新药研发经验，药品在前期开发、药品研制和临床试验中均存在一定风险，从确定研究方向立项到临床成功再到获批生产上市的过程周期长、环节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每一个阶段都有可能失败，前期大量资源的投入存在无法取得回报的风险和可能。公司将加强科研项目预算成本管理，在保证研发

过程科学、合理的前提下，通过先进的管理技术，提升研发质量管理的效率，健全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体系，规范临床试验工作流程。

5、培育新业务的投资回报年限延长的风险

公司投资浙江创新生物有限公司、浙江昌海制药有限公司，旨在培育出口制剂业务、原料药出口业务，壮大公司医药板块业务。但由于海外市场制剂申报注册要求高、周期长、风险高，因此在取得相关准入之前，创新生物、昌海制药培育期业绩亏损，一定程度影响了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公司及投资者也面临投资回报年限延长的风险。

6、环保及安全经营风险

安全环保监管要求提高，滨海新区化工集聚区评级需达到 C 级或 D 级，同时国家提出的“碳达峰、碳中和”，加强了能耗的双控，对三废处理和排放有了更高要求；新《安全生产法》实施后，政府监管部门将加大对岗位的督查，要求企业进一步做精做细安全生产管理，否则将面临严厉的处罚。

以上是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议案二：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本人受监事会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作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21 年 6 月 16 日，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张斌、何益民、戚伟红不再继续担任，第九届监事会由唐海锋、曹勇、曹瑞伟、陈春峰、刘云凤组成。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各项监督工作，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并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历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八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八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3、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公司九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九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4、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九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5、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九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6、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起到了必要的审核职能及法定的监督作用。

二、2021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1 年，监事会重点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报告、内控建设、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股权激励等方面进行了监督，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1、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多种方式与董事、经营层沟通，审阅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的报告资料，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各项经营和运作，都能够正确行使决策机构的职能，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和执行。监事会至今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违反公司章程的行为。公司三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行对公司财务的监督职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对公司资产状况、费用支出、资金管理以及子公司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国家及有关部委颁发的各项规定和政策。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情况良好，财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可靠的，不存在有违反财务制度和侵害投资者利益情况。

期间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定期报告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检查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了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文件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提升了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

缺陷。监事会也将继续加强监督职能，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建设，确保内控体系能得到有效执行。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

2021 年监事会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日常考察等多种监督渠道对公司董事和经营班子成员执行职务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和运作，整体合乎法律规范要求，公司各位董事和经营班子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恪尽职守，未发现董事、经营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结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出具了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2 年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围绕公司财务运行情况、重大事项决策、信息披露等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我们也将一如既往地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监督，竭力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以上是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议案三：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作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予审议。

公司 2021 年紧紧围绕“改革、规范、创新、节约”八字方针，经营业绩稳步增长。2021 年度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将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29 亿元，同比增长 24.60%；实现利润总额 11.54 亿元，同比上升 35.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5 亿元，同比上升 45.7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2 亿元，同比上升 67.44%。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变动率
营业收入	9,129,094,496.62	7,326,934,799.14	24.60%
营业利润	1,179,436,687.28	882,635,428.57	33.63%
利润总额	1,153,531,605.64	850,981,005.12	35.55%
净利润	884,556,029.69	659,644,526.22	3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5,319,896.03	717,399,564.70	4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2,333,727.83	586,666,770.07	6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0.75	45.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0.75	45.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4	9.26	增加 3.38 个百分点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增减变动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79,106,085.10	7,674,560,932.92	14.39%
总资产	12,531,979,840.23	10,500,457,880.84	19.35%

二、2021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主营业务情况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增减变动率
	2021 年 1-12 月	2020 年 1-12 月	
生命营养品	4,736,634,669.42	3,283,978,324.88	44.23%
医药制造类	2,078,517,305.61	2,037,030,637.41	2.04%
医药商业类	2,248,773,728.40	1,963,916,864.86	14.50%
其 他 类	23,865,004.67	9,478,596.56	151.78%
合 计	9,087,790,708.10	7,294,404,423.71	24.59%

1) 生命营养品类产品销售 47.36 亿元，同比增加 14.53 亿元上升 44.23%，主要系 VE 系列、VA 系列产品量价齐升所致；

2) 医药商业类产品销售 22.49 亿元，同比增加 2.85 亿元上升 14.50%，主要系销售社会产品增加所致；

3) 其他类产品销售 0.24 亿元，同比增加 0.14 亿元上升 151.78%，主要系新增中贤生物销售所致。

2、期间费用

本期公司发生期间费用 24.57 亿元，较上年 21.60 亿元增加 2.97 亿元上升 13.77%，主要系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2.61 亿元所致；期间费用率 26.92%，较上年 29.48% 减少 2.56 个百分点，主要系生命营养品类产品销售额上升 14.53 亿元，公司加强费用管理，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0.38 亿元所致。

1) 本期销售费用 11.29 亿元，同比减少 0.38 亿元下降 3.23%。

2) 本期管理费用 4.28 亿元，同比增加 0.51 亿增长 13.62%，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 0.43 亿元。

3) 本期研发费用 8.07 亿元，同比增加 2.61 亿元上升 47.75%，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增加所致，其中新码生物临床研发投入增加 1.35 亿元，昌海生物研发投入增加 6007.01 万元。

4) 本期财务费用 0.93 亿元, 同比增加 2,304.40 万元上升 32.89%, 主要系汇率变动导致本期汇兑损失增加 2,584.86 万元所致。

3、投资收益: 本期公司取得投资收益 4,181.46 万元, 主要为本期投资股票、信托理财产品取得收益 3,104.76 万元; 银行理财取得收益 1,092.88 万元所致。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期公司取得 5,172.64 万元, 主要系公司持有的股票、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三、2021 年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1、资产状况

公司 2021 年期末, 资产总额 125.32 亿元, 较年初增长 19.35%, 资产负债率 26.73%。

1) 流动资产 60.35 亿元, 较年初增加 9.17 亿元增长 17.91%; 系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所致。

① 货币资金资产期末 17.69 亿元, 较年初增加 1.40 亿元上升 8.57%, 系收到销售款增加所致。

②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 4.54 亿元, 较年初增加 1.84 亿元上升 67.84%, 系公司投资股票、银行理财增加所致。

③ 应收账款期末 14.44 亿元, 较年初增加 2.69 亿元上升 22.86%, 系应收商品销售款增加所致。

④ 存货期末 18.73 亿元, 较年初增加 3.93 亿元上升 26.58%, 主要系疫情反复、物流管制、能耗双控等影响, 导致工业原辅料价格普涨所致。

2) 非流动资产 64.97 亿元, 较年初增加 11.15 亿元增长 20.71%, 主要系在建工程增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① 在建工程期末 11.19 亿元, 较年初增加 4.81 亿元, 上升 75.24%, 主要系公司产业布局调整, 新增在建工程 4.89 亿元所致。

② 固定资产期末 42.12 亿元, 较年初增加 3.38 亿元, 上升 8.72%, 其中本期固定资产增加 9.09 亿元, 折旧计提增加 5.27 亿元; 主要系质检系列车间及实验室装修项目等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③ 无形资产期末 7.29 亿元, 较年初增加 3.19 亿元, 上升 77.86%, 主要系加大苹果酸奈诺沙星专利投入所致。

2、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状况

公司 2021 年期末，负债总额 33.50 亿元，较年初上升 35.60%；所有者权益 91.82 亿元，较年初上升 14.35%。

1) 流动负债：公司本期期末 30.25 亿元，较年初增加 11.00 亿元上升 57.19%；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2.50 亿元，因项目建设、生产备料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7.15 亿元所致。

2) 非流动负债：公司本期期末 3.25 亿元，较年初减少 2.21 亿元下降 40.43%，主要系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 亿元所致。

3) 所有者权益 91.82 亿元，较年初增加 11.52 亿元上升 14.35%，其中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 8.85 亿元、资本公积增加 2.93 亿元、分配现金股利 2.20 亿元。

3、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9 亿元，较年初上升 8.79%。

1)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 亿元，同比减少 1.20 亿元。其中：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12.70 亿元；因出口退税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增加 0.88 亿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12.00 亿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加 1.65 亿元。

2)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88 亿元，同比减少 7.46 亿元。其中，公司因出售股票、基金等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净收入同比减少 1.00 亿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4.04 亿元；因购买中贤生物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支出增加 1.41 亿元；购买股票、基金理财等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同比增加 1.45 亿元。

3)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0 亿元，同比增加 6.97 亿元。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3.41 亿元，因银行贷款业务取得的现金净额同比减少 8.20 亿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3.98 亿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7.41 亿元。

以上是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议案四：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45,319,896.03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1,458,646,166.63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以 2021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 1,458,646,166.63 元为基数，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45,864,616.66 元后，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4,535,485,577.05 元，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627,858,012.02 元。公司拟以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 96,512.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30 元（含税），计派送现金红利 318,492,24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以上议案已经公第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议案五：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登载，摘要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经研究，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出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报价，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审核，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后，拟支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2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作为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以《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为指引，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提出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共有四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彭师奇先生、黄董良先生、朱建伟先生、陈乃蔚先生。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陈乃蔚先生、裘益政先生、夏青女士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吴晓明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个人情况如下：

彭师奇先生，1946 年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副院长、院长，北京大学药学院院长，首都医科大学药学院院长，2014 年至 2015 年任首都医科大学药学院党委书记。北京市特聘教授，兼任国家新药审评委员会委员。

黄董良先生，1955 年生，中共党员，教授，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财经学院科研处处长、教务处处长、会计分院院长、会计学院总支书记。2013 年至 2015 年任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院长。

朱建伟先生，1956 年生，讲席教授，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微生物药学硕士，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微生物遗传博士，美国 Hood 学院工商管理硕士。2012 年 9 月起受聘上海交通大学致远讲席教授，2015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上海交通大学药学院院长，2014 年 7 月至今任细胞工程与抗体药物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首席科学家。

陈乃蔚先生，1957 年生，法学博士，法学教授。1983 年至 1995 年任华东政

法大学经济法系教研室主任、副教授，1995 年至 2002 年任上海交通大学法律系主任、教授，2002 年至 2015 年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05 年至 2017 年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2013 年至今任复旦大学高级律师学院执行院长，2015 年至今任上海自贸区知识产权协会会长。

裘益政先生，1974 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中国会计学术高端人才，浙江省管理会计咨询专家，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党委书记。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讲师，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系主任，2011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2020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党委书记。

夏青女士，1977 年生，中国农工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主要研究前沿生物技术及再生医学。曾在美国南加州大学药学院学习蛋白质药物研发、美国哈佛医学院学习诱导多能干细胞技术。2006 年至今在北京大学药学院工作，2017 年晋升教授。

吴晓明先生，1954 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3 年 5 月至 1997 年 6 月在中国药科大学任教，历任副教授、教授、副校长、常务副校长；1997 年 6 月至 2013 年 1 月在中国药科大学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并担任校长职务；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中国药科大学药物科学研究院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作为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1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阅相关材料，与公司高管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等沟通，收集与掌握一些必要的信息，充分运用我们在财务、法律、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对各项提案提出合理化的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并发表明确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其中：董事会有 3 次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6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各独立董事均亲自或以委托的形式对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尽可能列席股东大会。2021 年，

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和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乃蔚	9	9	7	0	0	否	1
裘益政	5	5	3	0	0	否	0
夏青	5	5	4	0	0	否	0
吴晓明	1	1	1	0	0	否	0
彭师奇	4	3	3	1	0	否	0
黄董良	4	4	3	0	0	否	0
朱建伟	4	3	3	1	0	否	0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新码生物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独立意见；
- 4、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6、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 7、关于公司总裁等高管人员的提名、聘任的独立意见；
- 8、关于修订《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 9、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10、关于《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1、关于《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 年度，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下列事项给予了重点关注：

1、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提名情况：

公司2021年6月16日召开第九届一次董事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吕春雷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叶伟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总裁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王红卫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李男行先生、俞焕明先生、朱金林先生、平建洪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俞焕明先生分管药品营销公司和浙江来益医药有限公司，朱金林先生分管浙江昌海制药有限公司，平建洪先生分管浙江创新生物有限公司；聘任安永斌先生、梁丽萍女士、王小平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安永斌先生分管浙江芳原馨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梁丽萍女士分管新昌制药厂，王小平先生分管浙江可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聘任李齐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2）薪酬情况：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的整体薪酬，认为：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根据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能更好地激励和调动公司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发展，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4、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了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中财务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我们同意披露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 2020 年度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1年7月，公司执行了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96,512.80万股为基数，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682.75万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30元（含税），计派送现金红利220,409,115元。对此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也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要求，在注重回报投资者的前提下，该利润方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共发布定期报告4个，临时公告50个。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针对细分行业的经营性信息进行了有效地披露，确保维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关注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后，认为：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并覆盖了企业运营的各个层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流程能够得到规范有效执行，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的安全性及财务报告等信息的真实完整性，提高了企业经营效率。

10、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分别在专业委员会中担任委员

或召集人。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会议，6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我们积极履行职责，出席了相应的2021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审议会议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为董事会决策发挥了应有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黄董良先生、朱建伟先生和副总裁马文鑫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在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后，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总体工作计划完成审计工作。2021年4月12日审计委员会委员黄董良先生参加了公司独立董事与注册会计师见面会，独立董事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就销售费用、资产减值、应收账款等内容进行了全面沟通，督促公司加强内控管理，注意防范经营风险。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年报审计报告初稿的书面审阅意见。在2020年度董事会召开前，审计委员会专门组织了会议，向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并审议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等议案。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陈乃蔚先生、黄董良先生和董事王伟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目标，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认真审查了202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得薪酬均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和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有关绩效目标考核制度为原则确定，薪酬发放决策程序和发放依据是合理合规的。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陈乃蔚先生、裘益政先生和董事尹冠乔先生作为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1年12月30日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拟定了《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批准后顺利实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五、总体评价

2021年度，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的支持和重视，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沟通，公司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也关注公司所在行业政策的变化和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监督经营层对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执行。我们始终坚持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行使表决权或发表独立意见。2022年度，我们也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忠实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的沟通合作，促进公司的规范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乃蔚、裘益政、夏青、吴晓明

2022 年 6 月 8 日